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3年度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暴头盔，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新马头盔厂，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35.76万元，资产总额为86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防暴盾牌（金属），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防暴服，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447.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08.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护目镜，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9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防暴钢叉，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组合式警棍，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催泪喷射器（竖喷型），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2471.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2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警棍，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32.47万元，资产总额为738.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阻车器，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防暴阻拦网，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爱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8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强光手电（战术型），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弘德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045.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41.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夜视仪，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瑞祥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70.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2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防爆毯，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国度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87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急救包，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安戈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3447.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8.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成都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